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林閔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3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kobayashi012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01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J00P000161_1120001041_112D2000373-01.pdf、
112J00P000161_1120001041_112D200037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
項」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宣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6日衛授疾字第1110101598號函及
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業經衛福部於
112年1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1594號公告訂定，如對旨
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
說明有所疑義，請洽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簡先
生（電話：0223959825#3729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社會福利處

